姚安县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姚安县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15日发布），结合水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姚安县水务局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信息公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县档案局、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五条 水务局各股室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

第六条 主动公开信息的程序：

（一）根据《条例》界定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二）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的由相应保密机构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属于保密的不公开。

（三）不属于保密范围的，确定其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同意，要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经过征求，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四）同意公开的，确定是否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要协调的，经协调确定后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七条 本制度由姚安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